《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2年度政府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解读

一、制定背景

按照国务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财政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和《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的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以下简称“目录”），提出合理确定集中采购范围，发挥集中采购规模优势，提高分散限额标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的工作思路。《目录》确定的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与财库[2019]69号基本保持一致。

二、《目录》的主要内容

《目录》主要包括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一）政府采购的基本要求。《目录》对政府采购的范围、组织形式、审批程序、预算管理、政策功能等内容提出明确要求，确立了无预算不采购、不超预算采购、按计划采购、严格依法采购等基本原则，全面规范政府采购基础工作。

（二）集中采购目录。按照需求统一性、应用普遍性的标准和落实有关政策功能的需要，确定了采购人有共性需求的货物、服务类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集中度，提升集中采购机构对通用类货物服务的采购能力，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

（三）部门集中采购目录。2021年起，自治区财政厅不再制定统一的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自治区本级主管预算部门结合自身业务和行业特点，自行确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主体责任。

（四）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根据经济发展和政府采购管理情况，确定自治区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5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100万元。进一步提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扩大采购单位自主权限，加强财政部门事中、事后对采购单位的监管。同时，全区继续执行统一的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货物、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200万元（不含200万元）以上，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目前国务院规定的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标准为400万元。

三、《目录》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变化

《目录》在严格落实“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面作了深入有益的尝试和探索，主要有以下方面改革变化：

（一）集中采购目录体现采购人共性需求。根据财政部《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财库[2019]69号），确定了采购人有共性需求的9类30项货物、服务类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不再制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由主管部门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确定部门集中采购目录报财政厅备案后实施。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规模优势和采购单位的专业优势和主体责任，进一步深入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要求。

（二）提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保持100万元不变。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提高后，充分发挥采购人主体责任，缩短采购周期，降低采购成本，提高政府采购效率。

（三）统一自治区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根据《政府采购法》关于制定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要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新财购[2018]16号）的基础上，继续统一自治区、地、县三级公开招标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推动建立全区规范、统一的政府采购市场，强化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四）规范工程项目政府采购审批。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2018年6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要求， 将工程项目列入分散采购项目，不再列入集中采购项目，由采购人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进一步减少政府采购审批程序。

（五）实行电子卖场采购。2020年5月，自治区已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网上超市“全疆一张网”，为进一步促进电子卖场全区共享共用，激发市场活力，形成监管合力，公开招标数额以下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组织实施，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四、其他说明

《目录》执行期限为2021年-2022年。

五、解读机关

 《目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具体联系处室为政府采购管理处。